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耕德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耕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菜刀1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廖耕德因與告訴人陳俊佑之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解決問題，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方式恫嚇告訴人，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林 育 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楊宇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2863號

13 被 告 廖耕德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號2樓之2

1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C室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廖耕德為催討友人陳俊佑還款，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4時13
21 分許，至桃園市○鎮區○○街00號前，欲面洽陳俊佑，旋於
22 同日14時14分許，發覺陳俊佑欺瞞行蹤，憤懣難遏，竟基於
23 恐嚇之犯意，朝陳俊佑起出菜刀1把，並亮露刀鋒，以此加
24 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陳俊佑，使陳俊佑心生畏懼，致生
25 危害於安全。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當場查獲，並扣得上揭
26 菜刀。

27 二、案經陳俊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耕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告訴人陳俊佑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復有113年9月17日
03 員警職務報告、桃園市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查獲現場暨贓物蒐證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
05 片等附卷可稽，上揭菜刀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至扣
08 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09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檢察官 林郁芬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林怡霈